

借款人混淆时间点，拒不归还部分欠息；债权人分拆合同以规避利率上限；小额贷款公司推出超上限“分期业务”——

# 民间借贷新规出台，有人企图钻空子

## 阅读提示

今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调整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记者采访了解到，该新规施行以来，有人试图借“误读”“误用”钻新规空子。法律界人士表示，民间借贷有了新规后，还需要监管制约以及司法方面的调整。

本报记者 刘旭

“本金100万元，利息15万元，已经超过了最新司法保护上限，我的当事人不应支付超过的部分利息。”11月5日，一场民间借贷纠纷案庭审中，借贷连带责任人孙娜的代理人说。当天，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明确表示，借贷行为（2015年6月）、诉讼时间（2019年12月）均发生在“新规”前，而且借贷人已经认可利息，视为事实发生，不按“新规”执行。

“新规”是指，2020年8月2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将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由原来的“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调整为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按11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LPR报价3.85%计算，现为15.4%）。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借款人混淆时间点，拒不归还部分欠息；债权人分拆合同，误以为可以规避利率上限；小额贷款公司推出超上限“分期业务”……“新规”施行以来，有人“误读”“误用”钻空子。

## 小贷公司“耍花招”推分期业务

2015年6月，孙军因饭店经营向王栋借款100万元，约定两年内还款。2017年6月，孙军表示经营困难，先还80万元，剩下的20万元再用两年偿还，同时还100万元的两年利息15万元，并打出一张35万元的借条，由饭店会计孙娜作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2019年6月，孙军拒不还债并失联，王栋将二人告上法庭。

“新规”第32条规定，借贷行为发生在



东方IC 供图

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该案审判长吕忠革认为，尽管新规明确了借贷行为和诉讼时间的时间节点，但孙军打出35万元的借条说明他认可利息，视为已经发生的事，并且未高出当时24%的司法保护上限。因此，应当归还35万元及其逾期利息。

借款人混淆时间点，拒不归还部分欠息的并非个案。辽宁一家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秦明昊告诉记者，目前公司存量贷款业务合同利率超当下上限的占六成。“现在已经有借贷人提出修改合同，否则拒不归还超过当下上限的部分利息。”秦明昊说。很多借贷人都误读了“新规”第32条，认为只要是超过当下上限的利息不受司法保护。

误读误用的还有小额贷款公司。秦明昊向记者透露，目前已经有一些小贷企业想办法避开上限并付诸实施。他的一个客户同时与多家小贷公司有业务往来，“新规”出台后，立马有一家小贷公司发给该客户两份合同用来修改利息。一份是和借款人签订的合法利率借款合同，另一份补充合同是，借款人和小贷公司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用来补齐剩下的利息。

还有小贷公司“耍花招”推出分期业务钻

“新规”空子。秦明昊举例说，他在同行的推广页上看到一款产品，年利率为15.4%，借款期限为18个月，分三期还款。仔细一算，假如借款人借100万元，应还合本息总额为 $100+100 \times 15.4\% \times 1.5=123.1$ 万元，前两期分别还42万元，第三期还39.1万元，但是小贷公司将已还完的本金仍作为基数计算下两期的利息，实际上年化利率达23.75%，不熟悉业务的借款人很容易中招。

## 新规落地还需细节支撑

记者发现，现实中，各地法院对“新规”的解读有所不同，存在裁判结果不统一的情况。9月2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宁波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9月30日，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当事人为金融消费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则明确，利息不超过同期LPR的4倍。

“该类案件争议的焦点是‘新规’的适用溯及既往。”王栋的委托律师、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就案情分析说，在王栋案中，法庭没有溯及既往，主要是因为借贷行为离“新规”出台太远，而且诉讼时间也是在“新规”之前。如果溯及既往，可

能导致金融机构过去依法合规取得的合法收入一夜之间变成不当得利。

“新规”第1条明确，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目前，民间借贷的利率上限低于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上限。王金海担心，会出现持牌金融机构低息从民间贷款再高息放贷的“套利行为”。

“新规”出台前就有签拆分合同等现象，如果不堵住这个漏洞，难以切除“高利贷”这个毒瘤。”秦明昊说。他以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现状解释说，小贷公司的成本包括资金、效率、风险和管理成本，实践中，降成本非常困难，要想活下去，可能会有部分企业选择拆分合同的方式提高利润。

## 还需监管制约和司法调整

就目前来看，LPR自2019年8月发布以来，呈现不断下行的趋势。如果LPR长期处于低水平，法院对民间贷款利率的保护上限也将长期处于低水平。“新规”推动了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对深受高利贷“盘剥”的中小企业是重大利好。

“民间借贷立法规范后，还需要监管制约以及司法方面的调整。”辽宁某高校法学教授陈晓建议，金融委、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应尽快出台行业规定或相关解释，进一步规范不同借款人身份、不同时间段应如何认定利率上限，统一金融行业认识，最大限度减少因分歧带来的纠纷和负面影响，这样法院裁决案件也会有参考。

“为了推动经济发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低息是大势所趋。”秦明昊认为，凡事有利有弊，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对于小贷行业同样是机遇。“‘新规’的出台表明国家打击职业放贷人、地下钱庄的决心，小贷公司在市场竞争上也得到了加强。”

秦明昊表示，如果当前政策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他将尽快把超过当前利率上限的业务收回，使存续的借款合同在法律保护范围内，也将从单一贷款向根据不同企业特性及发展阶段贷款转变。（案件当事人为化名）

最高检发布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

## 支持遣传销组织不法侵害公民自救自卫

本报讯（记者卢越）2017年于欢案和2018年昆山“龙哥”案，唤醒了被称为“沉睡条款”的正当防卫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6起正当防卫不捕不诉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正当防卫制度的法律适用，统一司法标准，为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供有效指引。

6起案例中，江西省宜春市高某波正当防卫不起诉案涉及对暴力传销的防卫。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支持遭受传销组织不法侵害特别是暴力伤害的公民进行自救自卫。

案情显示，2018年3月5日，高某波被传销人员陶某某以谈恋爱为由骗至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次日11时许被带至传销窝点。郭某某、缪某某、张某某、刘某某四人要求高某波交出手机，高某波意识到可能进入传销窝点而拒绝。四人便上前将其抱住，抢走其眼镜，在房间外的安某某和孟某某也进入房间，帮助控制高某波。

随后，孟某某抢走高某波的手机，安某某用言语呵斥、掐脖子等方式逼迫其交出钱包，在房间外的梁某某和胡某某也进入该房间共同控制高某波。高某波从裤袋内拿出随身携带的折叠刀（非管制刀具），要求离开。安某某、张某某见状立即上前抢刀，其他同伙也一齐上前欲控制高某波，其中张某某抱住高某波的左手臂，郭某某从背后抱住高某波的腿部。高某波持刀挥舞，在刺伤安某某、张某某、梁某某等人后，逃离现场。

安某某腹部被刺两刀，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安某某符合锐器刺击导致心脏破裂死亡；张某枕部软组织创口，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梁某某左手拇指软组织创口，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该案移送至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后，经检察委员会研究认为，高某波主观上具有正当防卫的意图，客观上面对的是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虽造成一人死亡、二人轻微伤的客观后果，但其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决定对高某波不起诉。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回应了社会关切，进一步弘扬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检察机关提示，公民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不能滥用法律赋予的正当防卫权利，遇到不法侵害，具备条件的还应优先选择报警等方式解决矛盾、防范侵害，尽可能理性平和解决争端。

2017年1月至今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中，认定正当防卫不批捕352件、不起诉392件。2019年不批捕、不起诉的件数和人数在两年间翻了一番。

## 公安部 公共场合故意侮辱警旗将被依法处罚

本报讯 公安部11月30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的，或者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损坏、涂划、玷污、践踏、焚烧等方式侮辱警旗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布会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公安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人民警察警旗管理规定（试行）》。《规定》明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的政治工作部门是警旗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警旗授予、清领、核发和宣传教育等事项，警务装备保障部门负责警旗制作、发放、回收处理等，警务督察部门负责监督警旗使用、保管等事项。

《规定》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对非法制造、买卖、持有、使用警旗的，或者在公共场合故意以损坏、涂划、玷污、践踏、焚烧等方式侮辱警旗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规定使用警旗的单位将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法文）

## 青岛 海信、TCL因短视频对簿公堂

本报讯（记者杨明清）11月27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商业诋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TCL惠州公司在其运营的“TCL电视”官方微博、官方抖音账号发布恶意贬低海信激光电视的短视频内容，具备主观侵权故意，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近几年，海信激光电视在国内激光电视市场占据较高份额，TCL惠州公司作为其直接竞争对手，在官方认证的“TCL电视”抖音和微博账号发布包含针对激光电视产品的视频，主观故意明显，侵权视频使用对比、夸张、贬损的方式对激光电视进行了引人误解的描述，明显超出正常商业评论的合理限度，足以误导消费者。

法院一审判定，TCL惠州公司发布的侵权视频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了对原告的商业诋毁，依法判决TCL惠州公司赔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

## 苏州相城区 带案下访化解信访问题

本报讯 截至目前，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区级领导干部轮流接访、常态下访，采取到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群众、带案下访、包案约访等多种方式，接访64批次64人次，下访约50人次，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114件。

今年，相城区立足于常年开展的“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机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把“办公桌”搬到基层一线，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协商解决办法，让一大批信访问题得以化解。近日，在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区委书记现场接办信访问题，解决街道部分水产养殖户反映的因污水外泄导致的补偿问题。按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事项办理要求，对于群众反映的信访矛盾和合理诉求，接访下访领导都当场研究，当场落实，逐一推动解决，对上访诉求一一给予明确答复，让群众“一访定心”。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高信访化解质量，今年相城区区委区政府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计划，区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安排1次接访下访，乡镇（街道）每天安排一名领导在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与群众面对面，对合理合法诉求及时研究、及时督办、及反馈、及时解决。（张宇）

不法分子冒用老师或领导干部  
微信头像和昵称要求转账

## 警惕新型“画皮”诈骗

据新华社电（记者袁慧晶）小说中的妖精“画皮”为夺人精魄，现实中的坏人“画皮”为夺人金钱。近日，江西省崇仁县公安局发布数起警情通报，提醒市民对迷惑性较大的“画皮”诈骗，不要仅凭微信头像和微信名判断对方身份。

警方梳理“画皮”诈骗套路时发现，在通过微信实施的“画皮”诈骗中，不法分子冒用好友的微信头像和昵称，以好友的身份去朋友圈或微信群行骗。两种常见套路包括：冒充老师收取学生资料费和冒充领导干部实施诈骗。

吕女士是在儿子学校的家长微信群中上当受骗的。据她回忆，当时群里一名类似老师微信昵称的人发了一个二维码声称要交资料费396元，然后一名家长就发了付款成功截图，她看到后也扫码交了396元，还有其他家长陆续扫码支付。直到群里真正的老师看到后制止并告知这是虚假信息，她才知道上当受骗了。

办案民警陈祺提示，针对冒用班主任头像和昵称在班级微信群实施诈骗的防范方法是：一是学校班级建微信群，群主或群管理员要设置进群验证，在确认家长或学生真实身份后方可同意进群；二是家长或学生不能核实要求进群人员真实身份的情况下，不要随意拉人进群；三是校方要明确规定，凡是需要学生交费的，要提前通知学生和家长，约定时间收取现金，不要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的方式收取费用。

在冒充领导干部实施诈骗的案件中，诈骗方会事先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姓名、工作单位等资料，再通过冒用领导姓名添加受害人微信好友方式骗取受害人信任。一旦添加好友成功，会以各种借口借钱或让受害人转账到指定的对象或账号。

民警提醒，一些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因为注册时间短，没有实名认证或者存在违规情况的，在添加你为微信好友时，微信会显示“对方是新注册账号，注意核实身份”等提示信息。如被添加好友时收到此类提示信息需警惕，要核实对方真实身份。

民警提醒，在网络社交时要提高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对于微信好友提出钱财往来或者发送手机号码等隐私信息的要求，一定要打电话或者语音联系进行核实确认，不要轻易做出转账汇款决定。

张某第三、四季度奖金2003元。

2018年11月，张某申请仲裁，要求：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支付2017年12月1日至12月7日工资1953元；支付2017年年终奖金22000元及医疗补贴1320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70308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0616元；支付2017年第三、四季度奖金3367元。仲裁裁决：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支付张某2017年医疗补贴1320元；支付张某经济补偿金25952.64元。张某不服，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年终奖作为劳动报酬，是工资的组成部分。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主张不发放年终奖，依据为薪酬福利制度中规定“未干满全年离职无年终奖”，但未举证证实该薪酬福利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确定，亦未举证证实该制度经过公示或告知原告，故该薪酬福利制度不应作为不支付年终奖的依据。一审判决，乌鲁木齐某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张某2017年年终奖20375元，医疗补贴1320元。

乌鲁木齐某置业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该公司认为，公司薪酬福利制度规定未干满全年离职员工不享有年终奖，张某系公

## 宪法宣传周 普法零距离

12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公园，东城消防支队的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海报。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2020年东城区“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启动。活动现场，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向居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群众法律问题，让宪法走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本报记者 刘金梦 摄

12月7日办理离职，员工认为自己应该获得年终奖，公司认为没干满全年不能领

## 未干满全年能拿年终奖吗？法院判决：可以

本报记者 吴铎思

员工没有干满全年，可以拿到年终奖吗？日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支付张某2017年年终奖20375元。

2013年12月，张某与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行政人事主管工作，合同期两年。2015年12月，张某与公司再次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两年（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1日，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张某发送不再与其续签合同的《告知函》。2017年12月2日，张某回复邮件，表示希望继续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2017年12月7日，张某与公司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根据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的员工手册，薪酬包括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两部分。浮动收入包括季度奖金和年终奖金，年终奖金比例为30%。公司给员工的福利包含医疗费、意外保险等，补贴医疗费每月120元，年底按实际工作时间发放。公司已支付张某2017年12月1日至12月7日工资1290元，已支付

司人力资源主管，明确知悉该薪酬福利制度，其已于2017年12月离职，不符合年底一次性发放的条件，且其工作出现严重失职，未达到2017年考核标准，不应向其发放年终奖。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年终奖励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给予员工的一种奖励，属于企业内部自主管理的范围，但因双方均认可的《员工手册》规定员工薪酬包括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两部分，浮动收入包括季度奖金和年终奖金，表明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的年终奖属于劳动报酬的范围。在此情形下，即便劳动者提前离职，对于已付出劳动的月份，用人单位亦应按照比例支付年终奖。

审理该案的法官指出，乌鲁木齐某置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该薪酬福利制度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规定，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应属于无效条款。本案公司关于“未干满全年离职无年终奖”的规定实际上是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约定，违反了法律的相关规定，应属无效。